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東市政字第 0990028573 號函頒

- 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昇整體政府廉政效能，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由本所秘書、專員、各課（室）暨所屬機關主管兼任。如有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由政風室—政風業務費項下支應。